

十 方 叢 林 制

漢傳寺院管理體系

王壽雲

十方叢林制，是印度佛教在中國發展流行，和我國本土的傳統文化相互影响而產生的成果。

我國佛教自姚秦以後，逐漸形成寺院管理制度，從事寺院外工作的開展，按寺院的規模置有上座、寺主、維那等三綱體系。上座爲比丘僧中的耆宿長老；寺主負責堂宇營造、管理等工作；維那則按寺規安排寺院日常事務和工作。以上這種體制，是早期寺院中領導僧衆，維持綱紀的職僧，它是由朝庭帝王任命的。十方叢林制，肇始於唐朝，漢魏時期佛教正式傳入中國，至此已經過四五百年的歷程，印度佛教文化已被中國傳統文化所漸漸融合，並受到中國社會的風俗民情等影響，原有的三綱制在禪宗興起之後，其制度已有改變。

中國禪宗自六祖惠能之後，以百餘年間，僅以道法相授受，寄住岩穴和律宗寺院，至馬祖道一禪師，開始創立了叢林，百丈懷海禪師復制清規肅衆，遂產生了禪宗叢林風範，於是叢林合理

的規範正式形成。它的特色在於保持了佛教傳統的制度，並且又健全農禪並舉的學修生活，這一規範影响元、明、清以後的歷史和社會格局的形成，並且還影响後世各階層的社會規範。這種集體學修的宗教生活融會了儒家禮樂，宋代儒學家程伊川看到叢林寺院的僧衆那威嚴和氣勢，不禁嘆說道：「三代禮樂，盡在是矣。」因此，叢林制度在形式上，是屬於佛教僧衆的團體，但在精神上，却體現了六和（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、意和同悅、身和同住、戒和同修、口和無諍）的精神。這一制度，迄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，它通過佛門的歷代高僧、大德的不斷完善和健全其制度，其制度（規範）至今仍爲漢傳佛教的各大寺院所遵循。

唐朝馬祖道一禪師爲安禪侶建立叢林，至元和九年（八一四），其弟子百丈懷海禪師始立天下叢林的規式（又稱清規），奠定了後世佛教寺院（叢林）的組織規模，這一折衷大小乘經律建

立的清規，謂之「禪門規式」（已佚），禪宗自此形成了叢林制。其後，我國佛教經唐末五代，至宋代，叢林建置益臻完備。這一叢林制度，自宋以來，少有更改。

據北宋宗赜的『龜鏡文』（『禪林備用清規』卷七稱爲「百丈龜鏡文」）說：

叢林之設要之本爲衆僧，是以開示衆僧故有長老，

表儀衆僧故有首座，荷負衆僧故有監院，調和衆僧故有維那，供養衆僧故有典座，爲衆僧作務故有直（值）歲，爲衆僧出納故有庫頭，爲衆僧主典翰墨故有書狀，爲衆僧守護聖教故有藏主，爲衆僧迎待故有知客，爲衆僧召請故有侍者，爲衆僧看守衣鉢故有寮主，爲衆僧供侍湯藥故有堂主，爲衆僧洗濯故有浴主，爲衆僧御寒故有炭頭，爲衆僧乞丐故有街坊化主，爲衆僧執勞故有園頭、磨頭、莊頭，爲衆僧滌除故有淨頭，爲衆僧給侍故有淨人。

到了元代，爲了統一叢林規制，朝廷命江西百丈山住持德輝取前諸規約本子重輯定本，並由金陵大龍翔集慶寺大玠等校正，成「敕修百丈清規」（順帝元三年，一三三五），細分其職別，對寺院組織管理有了明文的規定，其在住持之下，將所有職事分爲東西兩序，以此用來維持僧衆共住與學修。

十方叢林是以天地的南北東西和四維上下合爲十方，用來形容僧人多如林木叢聚，謂之「叢林」。它可以接納那些來自十方衲子僧衆修學行道的場所。叢林是以方丈（禪門稱爲堂頭和尚）爲主，實行叢林寺院方丈責任制，設東西兩序，其勢猶如朝廷文武兩班，表示共同來維持寺院的法命。

十方叢林制的建立，爲中國佛教開創了新的局面，增加了新的生命活力，並且又爲日後的佛教發展提供了必要的條件，它的特點在於反對封建世襲制和任人唯親等陋俗，其產財等一切歸寺院僧衆集體所有，在生活上發揚佛教的「六和」精神，大力提倡選賢任能，主張各司其職，共同來管理寺院的學修和生活，因此，寺院成了禪門僧衆學修佛法的場所。所以，有人把禪門的寺院譽爲「選佛場」。

漢傳佛教的十方叢林，依住持繼承制度的不同，它又可以分爲選賢叢林和傳法叢林二種，在近時的禪林之中，江蘇鎮江金山禪寺的住持，是依其法系相傳的，稱爲傳法叢林；而浙江寧波天童禪寺自清末寄禪和尚重興之後，改爲十方選賢制度，稱爲選賢叢林。

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四），福建廈門南普陀寺轉逢和尚將該寺的子孫叢林改爲十方選賢叢林，禮請萬石岩寺的會泉老法師爲第一任住持，並依寧波天童禪寺的選賢方法，訂立「十方常住規約二十條」，規定了選舉法和住持任期及進退院等手續，一時在佛門中傳爲佳話。

以上這些十方叢林，按照任人唯賢的原則，廢除終身制，寺

院方丈在職年數，以三至五年爲一任期。從本世紀開始，漢傳佛教的叢林寺院，大部份都改爲十方選賢的道場，如一九四七年，上海靜安寺改爲十方選賢叢林。十方叢林在選賢上，禮請各山的高僧大德（德僧耆宿）來擔任住持，管理寺院，於是叢林寺院就產生了進院的手續，當任期一到，便主動向寺院兩序的大眾提出辭退，這便是退院手續。

職僧，在寺院中實行清職任免制度，大凡到了每年正月初八和七

諸事。

月初八，分兩個期頭，屆時一切執事都要向方丈和尚提出辭職（退職手續）。到了正月（或七月）十六時正式請職，其具體的人

事安排，在形式上是十二復職，十三送職，十六出堂（正式行使職權）。請職是方丈和尚選擇寺院中德學兼優的僧人擔任職（執事），並且選用（留用）上屆工作踏實，一心為常住的執事繼續任職；若在任期內，有失職，或犯錯誤，以及不能勝任此職的執事，到期就不再請職了。若方丈三年（五年）的任期一到，寺院內部就以首座和尚為主進行民主改選，以選賢為目的來推薦具有宗教通說，德高望重，為人正直，不貪名，不謀私，不圖利，不腐化墮落的，具有一個宗教家所具有的那種行持和修養的高僧大德，並且在教內外具有威信的僧人來擔任住持。

新上任的寺院（叢林）方丈接任住持以後，就着手進行民主管理，對內以和尚身份來教授僧眾共同修學佛法，對外則以方丈身份來應酬社會賢達，護法信眾。

寺院的體制按十方叢林而言，一般在住持之下設有「四大寮口」，來進行管理整個寺院工作的運行，這種組織形式的特點，顯示各寮既分工，又合作，各行（司）其職來管理寺院。其四大寮口即是庫房、客堂、維那寮、衣鉢寮等。

一、庫房

以監院（俗稱當家）為首，內設副寺（輔司，或謂副當家師父）二三人，書記（即掌理文書者），庫頭（保管，領用倉庫貨物，或驗收進庫貨物），典座（又稱湯藥，應時供奉住持湯點，左右應接佐助衣鉢，安排僧眾飲食）三四人，管理寺內的收入和支出，以及農業（自養事業）生產，生活設施，維修和添置寺產

以頭單知客（大知客）師父為首，內設知客三四人，下復設照客、寮元等數人，糾察（僧值）一人，職司接待信眾施主等客人，以及內務的安排。

客堂的日常諸事，它是按照叢林「共住規約」來管理寺院的常住僧人和外方雲游（參訪）僧。如上殿過堂，內外佛事，招待賓客，以及僧人掛單、進單、起單、遣單（遷單）等諸事。

三、維那寮

「維」是納維的意思，為統攝僧眾；「那」為梵語的「羯磨陀那」畧稱，意為「授事」。

以維那師父為首，內設悅眾五六人，主管寺院僧眾威儀，管理殿堂中的二時課誦等佛事的念頌，以及念佛堂、禪堂內的諸眾念佛參禪等修學之事，這裏還包括教授初學者禮儀等。

四、衣鉢寮

以大衣鉢（方丈和尚的助手，兼任監院之職）為首，內設衣鉢、湯藥、侍者三四人，管理方丈寮的財務（或主管寺院的一切財政開支），來往書信，莊嚴法器，以及供品用物，代方丈和尚招待應酬信眾施主和來往賓客等事，職如方丈的機要秘書。

以上這四大寮（堂）口的執事，在寺院方丈和尚的領導之下，以寺院「共住規約」為准繩，執行民主管理。凡違犯共住規約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一般都由客堂按「共住規約」處理，凡重大

二、客堂

事件，則請示方丈和尚決定，或由方丈和尚召集各執事僧，開會討論共同決定。

叢林寺院在管理教務，指導僧衆修學佛法上，則又設四大班首來指導僧衆修持。

一、首座和尚

西序首領，一般請耆宿長老，或叢林退居和尚擔任，輔助住持。其事務主要是爲僧衆和學佛者開示法要，處處以身作則，做全體僧衆的表率和叢林的模範。

二、西堂師父

其職亞於首座和尚，但亦須德才兼備的飽參飽學的行者擔任，主持法堂，有時也可以代替首座和尚開示法要，嘉慰學者。

三、後堂師父

後堂（以首座居前班，爲前堂，此位居後班，故稱後堂，）的主要任務是扶贊宗風，爲衆模範，並且還負責檢查寺院僧衆清規執行情況。其職一般不理常住雜務，方丈和尚命則爲之。

四、堂主師父

此執各堂均有，它必須德才兼長和慈悲任勞爲衆者擔任，掌管其本堂之事，兼理和照顧病人，爲一堂之主。在禪宗門庭中的

禪堂堂主，兼有開示之責，指導僧衆修學，故列爲「班首」之一。

叢林寺院各大執事（舊規稱爲知事，班首，頭首），它在一寺之主的方丈和尚領導之下，各行其司地負責各寮口的工作，

真正地做到任勞任怨地爲常住（寺院）大衆服務，按其寮所歸，有八大執事之稱。

1. 首座

首座，古稱上座，舊制稱座元，其儀表堪爲大衆典範。在寺院日常生活中指導僧衆修學，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法門龍象。若在方丈和尚有事、有病之時，可以代理和輔助方丈和尚上殿過堂，講經說法以及禪堂開示等。

首座之下設有西堂、後堂、堂主來輔助首座和尚開示，或領衆參禪和僧衆用功辦道。

2. 都監

都監，古稱都寺，其職是監督寺務工作的執行情況，向上輔方丈和尚，向下匡各寮口的執事工作情況，起着督促等作用。

3. 監院

監院，俗稱當家，兼任衣鉢，總管庫房，負責監督全寺資金以及日用開支的使用情況，執總庶務，大衆粥飯，施主應酬等全寺大小事務等。其下設付司（副寺，副當家），典座，庫頭等數人，分管會計，出納，維修寺院殿堂，添置財產，以及大寮（伙房）的飲食，倉庫保管等工作。

4. 副寺

副寺，俗稱副當家，一稱付司。它與監院一起和衷共濟來管理庫房內部的事務，一些監院照管不到的繁雜鎖碎之事，都賴副寺去治理，一般叢林寺院設副寺二三人，管理寺院資金出納使用情況，以及貨物進出等事。

5. 維那

其主要負責寺院中的佛事法會，領導僧衆朝暮課誦，以及念佛堂和禪堂僧人念佛坐香等修學，並還有教授初學者禮儀規矩之責。

6. 僧值

僧值，又稱「糾察」，其職司維持整個寺院清規和共住規約，管理僧衆威儀和上殿過堂的秩序，對凡能犯清規戒律和共住規約的僧人，上至方丈和尚，下至普通僧衆，進行說服教育，以及實行處罰等，包括出坡勞動等事。

7. 知客

知客，客堂之負責。它以大知客師爲首，下設知客數人，主管客堂的一切事務。在客堂領導之下，又分行單職事，如殿主、藏主、寮元、香燈、司水、行堂等職事。他負責，接待和處理各地僧衆掛單（搭單）、討單，進堂和接待來自各處的諸山長老，信施賓客等。其餘的知客則各自分管客堂的日常事務，如經懺佛事，上客堂，雲水堂，廣單，以及招應客人所需等；若糾察（有的叢林寺院的糾察是客堂的知客僧輪流值日的）有事，有病請假之時，知客還要代替糾察來管理大殿，齋堂的秩序。若信衆施主喜歡坐禪打坐，則要送其至禪堂，乃至帶其上殿，過堂等。另外，在客堂，上客堂，雲水堂等處，設有寮元來管理這些外來寄宿的雲游僧。

8. 典座

典座，主管下寮（伙房），齊堂僧衆的飲食和外來客師、香客等飲食招待。有些叢林一般是由副寺兼理的。在典座之下，設有庫頭，采買等數人，負責和保管倉庫裏的貨物發放和采購生活所需。

按儀潤的『百丈清規義證記』一文規定：

東序的執事僧人有都監、監院、維那、副寺、知衆、知客、知事、悅衆、值歲、知浴、典座、監收、衣砵、湯藥、請客、侍者、知屋、監修、知山、莊主、庫司。

列執有化主、庫頭、米頭、炭頭、担運、茶頭、行堂、門頭、貼案、飯頭、二飯頭、菜頭、火頭、水頭、磨頭、雜務、廚房香燈、巡山、柴頭、山寮香燈、淨頭、園頭、照客。

西序執事有首座、西堂、後堂、堂主、書記、知藏、藏主、參頭、祖侍、燒香、記錄、聖僧侍者。

列執有殿主、寮元、鐘頭、鼓頭、印房、巡照、清衆、香燈、司水、法堂香燈、閑住、看病、打掃、行者、淨人，外加僧值一人（或數人）。

以上這些規式是漢傳佛教的叢林寺院內部管理體系的大概，它是由寺院住持——方丈和尚的責任制來推行和實施的，這種合理的寺院內部管理制度，從佛教本身而言，提供僧人一個良好安靜而有秩序的修行道場，若其制度不全、不嚴，無有規矩則不成方圓，其道場只能是烏合之衆聚集之處，非佛教道場修學佛法的地方。

總之，十方叢林制的產生，它受我國佛教禪宗影響最大，所以，現存的叢林寺院都以禪宗門庭爲主，就是一些其它各宗各派的寺院道場，其管理體系也是按照這一模式來管理僧衆修學的，其最大的特色在於民主和發揚佛教戒律，提倡以「六和」精神來共住學修。因此，我國漢傳佛教的叢林制，其產生、發展和演變，它至今對世界的佛教，以及日後佛教有着深遠的影響和現實意義。